

2004年10月27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PWSC(2004-05)41 399RO 荃灣第35區的地區休憩  
用地 —— 第2期

政府當局 19. 吳靄儀議員察悉，當局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關設地區層面的公眾休憩用地作出規劃。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上述準則，供委員參閱。

20. 建築署署長答覆劉秀成議員時解釋，合約管理服务為數20萬元的顧問費用，只是工料測量服務的顧問費用。由於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招標，建築設計服務的顧問將會由承建商而非政府委聘。

政府當局 21. 鑒於工程計劃下渠務和外部工程的撥款高達3,100萬元，陳偉業議員詢問，有關費用為何不合比例地偏高。建築署署長解釋，外部工程佔此費用項目極大部分，因為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相當大(約為25 000平方米)，故需要進行大量外部工程。平均而言，渠務工程的預計費用約為每平方米164元，而外部工程的預計費用則為每平方米1,080元。他向委員保證，儘管此項目佔工程計劃費用總額極大部分，渠務和外部工程的單位成本與其他類似工程計劃相若。為免造成混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撥款建議時，分開列明渠務和外部工程的預計費用。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22. 譚耀宗議員詢問為何當局並無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就廁所設施作出規劃。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該處附近已有足夠廁所設施，包括毗鄰荃灣公園(第1期)的廁所設施，以及一個設於西鐵荃灣西站附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從工程計劃工地前往這些廁所只需步行一段短路程。

23.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擬建地區休憩用地與區內其他公園和休憩用地是否互相連接。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稱，此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擬建地區休憩用地(即荃灣公園第2期發展計劃)會與現有的荃灣公園(第1期)和海濱公園連接起來，成為荃灣區內主要的海濱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已計劃日後將擬建地區休憩用地與北面

政府當局

毗鄰海濱的用地連接起來。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提供的工地平面圖上清楚示明有關資料。為方便委員了解各項擬議工程計劃與區內環境之間的關係，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建議時提供更詳細的工地平面圖。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方便區內居民前往該處，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擬建地區休憩用地及附近各個屋苑，包括海濱花園及麗城花園。

25. 陳偉業議員亦質疑，鑒於預計會有很多居民在擬建地區休憩用地騎單車，該處是否有足夠設施分隔騎單車者及行人。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時的規劃，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在地區公園北部關設一條單車徑。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確保妥善管理公園，把發生意外的風險減至最低。不過，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在較後時間才另外關設上述單車徑，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配合區內環境及整體設計，訂出一個特定的樹木主題，並按此種植各種樹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鑒於擬議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招標，當局應給予承建商若干程度的彈性，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就此事作出決定。他答應向承建商轉達，陳議員認為在設計上須有連貫性的關注，供其考慮。不過，陳偉業議員認為，這樣的承諾不足以解決他的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定出樹木的主題。

27. 陳偉業議員指出，如採納一個只設有最低限度構築物的靜態休憩用地，外部工程的預計費用以致整個工程計劃的費用應可大幅減少。他認為，雖然區內居民一直要求當局完成荃灣花園餘下一期的工程，以滿足他們對公共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需求，但在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設施納入兒童歷奇樂園及攀石牆的構思，實在與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靜態性質格格不入。此外，他又關注到，混合靜態與動態康樂設施會導致使用者之間的衝突。陳議員引述在毗鄰的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公園(第1期)已提供各種動態康樂設施，並強烈認為應把這一片景色優美的珍貴海旁土地發展為靜態休憩用地，讓區內居民得享寧靜和諧之美。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應反映區內環境的獨特之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期望和要求。

29. 梁國雄議員亦強調，在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諮詢區內居民甚為重要，以確保所提供的設施最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他指出，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當局並無足夠渠道收集市民對社區設施的意見。為方便委員了解有關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規模和範圍，包括與區內組織舉行諮詢會議的次數，以及就擬議工程計劃曾諮詢的專業組織及政府諮詢組織名單。

3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答稱，就相關工務工程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是一項既定程序。當局曾於2003年7月29日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方案設計諮詢荃灣區議會。荃灣區議會議員對工程計劃及擬建設施表示支持，並強烈要求當局早日施工。

31. 至於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設施，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解釋，在規劃荃灣公園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有需要滿足居民的不同需要。鑒於現時荃灣公園(第1期)已設有多項動態康樂設施，當局有意在擬建地區休憩用地主要提供靜態康樂設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納入上述兒童歷奇樂園及攀石牆等專為兒童而設的設施。他希望委員明白，鑒於本港土地供不應求，政府當局必須盡量善用土地空間，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32.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未感信服，並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刪除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兒童歷奇樂園及攀石牆，他不會支持有關撥款要求。

33.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在回應時重申，荃灣區議會議員已表示支持該工程計劃及擬議設施，並強力促請當局早日實施該工程計劃。若擬議設施有所更改，政府當局將須再次諮詢荃灣區議會。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鑒於該工程計劃屬地區性質，當局認為在荃灣區議會進行諮詢是合法和適當的做法，以確保擬議設計及設施大致上滿足日後使用者的需要及期望。

34. 吳靄儀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要求委員只根據概念設計方案通過這個重要工程計劃。她察悉，會上所提的關注大多涉及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基本設計概念，並質疑就此類工務工程計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招標是否典型做法。吳議員亦關注到，若該工程計劃獲准以設計及建造的方法推展，便無法在詳細設計階段徵詢及採納公眾意見。

35. 建築署署長解釋，其他工務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政府宿舍及辦公室的工程計劃，均廣泛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而且效果令人滿意。當局現正嘗試就其他類型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游泳池及圖書館翻新工程計劃採用此方法。按照“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應擴展工務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法的範圍，以容許私人機構更多參與。作為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決定在一份設計及建造合約下，採用相同方法發展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地區休憩用地及之前兩項工程計劃。此舉會給予承建商更大自由度，利用本身的知識及專長提供最佳設施，供公眾使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承建商的設計建議備妥時，再次諮詢有關區議會，以便適當地考慮地區的意見。隨着經驗的增加，政府當局會就此類工務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進行檢討，確保達致最佳效果。

政府當局

36. 然而，梁國雄議員質疑“設計及建造”方法的成效，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採用該方法建造的工務工程計劃的例證。

37.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設計及建造過程中如何進行監控，以確保設計質量及成本效益。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設計及建造的方法，政府當局會訂明，就提供用戶所需設施、質量及成本而言，承建商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除此以外，承建商可自由採用其最佳技術及專長完成該工程計劃。在整個過程中，建築署會就承建商遵從基本要求方面進行嚴格監管，並會就承建商提交的設計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當局亦有既定程序，以評核承建商的表現及監察其進度。當局會對表現差劣的承建商採取適當規管行動，包括強制暫停競投工務工程計劃。若情況更為嚴重，政府當局會重新簽訂有關合約。

38. 劉秀成議員與吳靄儀議員一樣，亦關注到該項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是否適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工程計劃，並就擬建地區休憩用地訂出廣為地區人士接納的明確設計及主題，然後才重新提交該工程計劃。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確保負責擬議工務工程計劃的土地用途規劃及設計的官員，將出席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便回答委員的提問。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為了提高有意投標者的興趣，政府當局決定在一份設計及建造合約下，發展此項工程計劃及之前兩項工程計劃，預計所需費用共1億元。若此項工程計劃

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另外兩項亦同樣獲得當區區議會支持的工程計劃的實施。他請委員考慮先就擬議工程計劃批准撥款，以便進行有關投標程序。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一俟備妥，政府當局便會再次諮詢荃灣區議會，以考慮如何改善整體設計及有關設施。

40. 然而，劉秀成議員認為，由於上述3項工程計劃互不相關，政府當局可先就另外兩項工程計劃招標。

41.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荃灣區議會已表達極希望此項工程計劃早日完成，故此工程計劃不應不適當地受到延誤。他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確保承建商會適當地加以考慮。

42.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然後訂出本身對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具體設計的要求，並將之納入投標文件內。他又認為，由工務小組委員會研究個別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並非有效率的做法。

43. 劉健儀議員認為，就一項設計是否可以接受作出判斷始終甚為主觀。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應集中於手上撥款要求的利弊。擬建地區休憩用地的明確設計一俟備妥，委員可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作出跟進。然而，石禮謙議員表示，工程計劃的設計可能影響所需撥款的數額，因而不單須在事務委員會的層次加以考慮。主席表明，雖然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個別工務工程計劃的設計，但委員應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提出有關設計過程及對政策有影響的事宜。

44. 吳靄儀議員表示，興建一個設計差劣的地區公園，不會對區內居民帶來好處。除了地區公園的建築費用外，落實此項工程計劃亦涉及一片珍貴的海旁土地。她亦指出，由於當局只是就工程計劃的概念方案諮詢荃灣區議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無法判斷荃灣區議會議員對擬議設施的滿意程度。吳議員特別指出，確保有效使用公共資源甚為重要，因此她認為在更具體的設計備妥前，不應輕率地批准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

45. 鑒於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張學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進一步進行地區諮詢後，當局需時多久才能重新提交該項工程計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需時間將視乎預期作出更改的程度而定。假設此項工程計劃不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並鑒於當局需要時間進一步諮詢荃灣區議會，非常粗略地估計，

經辦人／部門

整個過程需時不少於3至4個月。他補充，若3項工程計劃不會一起招標，承辦商的投標意願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4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此項建議，以便再作考慮。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政府當局不會撤回此項建議，並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X X X X X X